**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评估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鉴定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省司法评估鉴定复核工作，保证司法评估鉴定复核工作的规范有序、公开、公正，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成立全省法院执行案件评估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皖高法【2003】5号）、《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评估鉴定复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鉴定复核，是指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评估鉴定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为其在执行案件中对社会中介评估鉴定机构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进行咨询和论证，并出具有关评估鉴定的复核意见（结论）的行为。

**第三条** 评估鉴定复核工作在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统一领导下、由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复核的委托**

**第四条** 在安徽省范围内当事人对法院执行案件中社会中介评估鉴定机构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评估鉴定复核，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评估鉴定复核的，可以委托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鉴定复核。

**第五条** 人民法院提出评估鉴定复核，应当提交评估鉴定复核委托书及复核必需的文件、材料。评估鉴定复核委托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办理复核事项的评估鉴定名称；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位置以及数量等基本情况，评估鉴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四）提出复核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七）委托方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鉴定复核委托书应当附原评估鉴定机构的评估鉴定委托书、原评估鉴定机构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书及原评估鉴定结论书的相关附件复印件。

评估鉴定复核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委托方公章。

**第三章 复核的受理**

**第六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对人民法院提供的复核委托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对复核事项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受理复核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出具复核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复核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出具评估鉴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不予受理复核:

（一）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复核范围的；

（二）委托方没有明确提出复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的；

（三）提出复核的事项中，复核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评估鉴定机构的评估鉴定委托书或者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四）对影响原评估鉴定机构的评估鉴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申请方无法确认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的；

（五）其他不予受理复核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委托方补充相关材料：

（一）复核委托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相互矛盾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复核委托方需要书面确认或者提供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四）提出复核时，原评估鉴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复核委托方未确定其基准日状态的；

（五）专家咨询委员会受理复核后，复核委托方需向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原评估鉴定机构的评估鉴定结论书档案底稿。

补充材料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充的事项和合理的补充材料期限。补充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查期限。

申请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后，符合复核受理条件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复核委托方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受理复核案件后，应书面通知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转告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预交全额复核费用。专家咨询委员会收到复核费用后，开始启动复核工作。

**第四章 复核的办理**

**第十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鉴定复核工作启动后，由安徽省价格鉴定评估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在专家库里随机确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办理复核，并指定其中1名首席专家为复核专家组组长。

在出具原评估鉴定结论书的评估鉴定机构执业的专家，不得进入鉴定专家小组。

与当事人或关联方有利害关系或者隶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组复核程序：

（一）核实评估鉴定机构资质和评估鉴定人员资格；

（二）查阅复核资料，审议评估鉴定报告、听取复核小组专家成员初步意见；

（三）根据需要对复核标的现状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文字和影像资料予以记录；

（四）对原评估鉴定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宜，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是否符合评估原则、是否遵循评估程序，参数选择和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依据和评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公式选用是否恰当，基础数据是否准确，计算过程是否有误，评估结果是否客观公正等进行技术分析；

（五）评估鉴定小组成员分别提出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进行讨论，并逐项表决，形成讨论、表决记录；

（六）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鉴定结果，并签发鉴定意见书；

（七）对重大、疑难的技术鉴定项目，复核小组难以形成一致结论的，可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专家集体审议，作出鉴定意见。

（八）当评估鉴定复核小组成员复核意见（结论）形成不一致时，鉴定意见（结论）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当在表决记录中注明。

**第十二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专家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评估鉴定结论书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

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对原评估鉴定结论书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对重大、疑难的评估鉴定复核事项，专家咨询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申请方提出申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可以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人民法院、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 对重大、疑难的评估鉴定复核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第五章 复核意见（结论）**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评估鉴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出具评估鉴定复核意见。

**第十七条** 原评估鉴定符合规定、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参数选取合理、测算准确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维持原评估鉴定结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作出新的评估鉴定意见（结论）：

（一）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参数选取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影响鉴定结论公正性的；

（六）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发生变化的；

（七）其他错误的情形。

**第十九条** 评估鉴定复核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二）复核过程要述；

（三）复核意见(结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鉴定复核意见（结论）应当加盖专家咨询委员会公章。

**第二十条** 评估鉴定复核意见（结论）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当长期保存，主要包括：

（一）评估报告鉴定申请材料；

（二）调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的文字、影像资料；

（三）鉴定成员技术分析主要文稿和分别提出的鉴定意见；

（四）专家组讨论、表决记录；

（五）鉴定结果报告书。

（六）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执行案件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复核办法，参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